

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队伍建设项目速记委托服务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

乙方：北京东方志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现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队伍建设项目速记服务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委托服务的内容、时间和地点

提供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会议活动的现场速记服务，服务项目中包含涉及速记工作的所有相关费用。根据甲方每次需求确定工作地点。

速录人员基本条件要求：

- (1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
- (2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未受过刑事、治安处罚或党纪、政纪处分，无其它不适合参与社群、政府机关工作的情形和背景；
- (3) 具备从事速录工作专业技能，每分钟电脑键盘录入 100 字以上，速录机录入 80 字以上，速记正确率不低于 95%；
- (4) 需保证速录准确率、速率，保证速录内容完整，不得遗漏会议内容，最大限度还原会议场景；
- (5)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。

第二条 委托服务的费用及其支付方式

甲、乙双方约定本委托协议的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5.712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），含税；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100%，乙方在收到合同价款的 5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交纳合同价款的 10%，作为履约保证金。委托事项全部完成，并且乙方通过甲方验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退回履约保证金。乙方收到甲方每笔付款后的五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应给予乙方工作以必要的配合；
- 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；
- 3、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委托费用；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委托事项；
- 2、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；
- 3、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付款后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；
- 4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绩效评价和审计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- 1、若因乙方的原因或责任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，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委托费用；

- 2、若因甲方的原因或责任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，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由此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；
3、如因不可抗因素（如灾害、战争等），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的，甲、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

甲、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其他

- 1、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；
- 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约定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- 3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1月2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1月27日



补充协议

本协议由以下两方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，在北京市通州区签署。

甲方：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

乙方：北京东方志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鉴于，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《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队伍建设项目速记委托服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速记服务协议”），现就速记服务协议项下费用支付事宜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补充约定：

- 双方同意并确认，速记服务协议项下服务费人民币 5.712 万元（含税）的支付方式调整为：

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的 70%，计人民币 39,984 元，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委托事项全部完成，并且乙方通过甲方验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30%，计人民币 17,136 元。

- 本补充协议与速记服务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。本补充协议未提及部分，继续按照速记服务协议履行。
-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孙金海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东方志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孙金海